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中非共和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报告的编制方法和过程.....	3
二. 对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框架和公共政策的评估.....	3
A. 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框架.....	3
B. 人权促进与保护制度性框架.....	4
C. 人权促进与保护公共政策.....	6
三. 人权的促进与保护.....	7
A. 国际义务的遵守情况.....	7
B. 就人权问题为民众开展教育与提高认识的行动.....	7
C. 人权保护与维护行动.....	7
D. 与人权机构开展的合作.....	7
四. 建议的执行与遇到的困难.....	8
A.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8
B. 中非共和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落实人权 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8
五. 中非共和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为改善人权状况所提出的 国家级优先任务、举措与承诺.....	19
A. 政府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优先任务.....	19
B. 国家层面的多项举措.....	19
C. 中非共和国在人权领域所做国际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六. 中非共和国在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主要需求.....	20
A. 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20
B. 技术和财政方面的需求.....	21
结论.....	21

导言

1. 2013 年，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对其第二次报告进行审议后，中非共和国兹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一般准则提交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一. 报告的编制方法和过程

2. 本报告采取一种参与性方式，由司法和人权部协调，通过由其下属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国家报告起草委员会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编写。

3. 编写工作分为以下几步：

- 由委员会搜集信息并编写报告草案；
- 由司法和人权部长办公室审议并通过报告。

二. 对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框架和公共政策的评估

4. 自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中非共和国记录了其在人权促进与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

A. 人权促进与保护规范性框架

5. 对规范性框架进行分析和审议，首先需要介绍从上一次报告至 2018 年期间中非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法律文书，随后介绍在报告所涉期间国家法律的状况。

1. 中非共和国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法律文书

- 2016 年批准的《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
- 2016 年 7 月 7 日批准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2018 年批准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关于人权促进与保护的国家法律的状况

6. 2013 年至 2018 年，中非共和国通过并落实了多项人权促进与保护领域的国家级文书，具体如下：

-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过渡时期宪章》，其效力直至通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
- 2015 年 3 月 3 日关于特别刑事法院设立和运作的第 15.003 号法律；
- 废除 2013 年 7 月 18 日《过渡时期宪章》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
-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在公共、半公共和私营职业中规定性别均等的第 16.004 号法律；

-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第 17.015 号法律；
-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第 17.012 号法律；
- 2017 年 4 月 24 日关于同意批准并最终于 2017 年批准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第 17.017 号法律；
- 2015 年 1 月的《停止前塞雷卡派系和“反坎刀”组织之间敌对行动的内罗毕协议》；
-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政府与政治军事团体之间的承诺协议》；
- 2015 年 1 月 8 日关于设立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部队的第 15.007 号政令；
- 2016 年 2 月 16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监狱组织与运作及确立监狱制度的第 16.0087 号政令；
- 2016 年 2 月 16 日关于重新定义监狱管理工作框架的第 16.0088 号政令；
- 2016 年 2 月 16 日关于定义中非共和国监狱官员着装、徽章和衔级以及管理框架主体的第 16.089 号政令；
- 2016 年 2 月 16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监狱内部适用章程的第 16.0090 号政令；
- 2016 年 12 月 9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于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部队组织和运作的第 16/003 号命令中部分规定的第 16/958 号部际命令。

B. 人权促进与保护制度性框架

7. 2013 年 3 月 24 日的政变结束了柏席斯将军的政权，中非共和国此后经历了三个政权的更迭。
8. 第一个阶段是在发生 2013 年 3 月 24 日的一系列事件后由米歇尔·乔托贾领导的过渡政权。
9. 迫于各方压力，在乍得恩贾梅纳召开的中部非洲领导人峰会结束后，米歇尔·乔托贾不得不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辞职。
10. 第二个过渡政权由卡特琳·桑巴·潘扎女士领导，她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当选过渡政权总统，由她领导的政府负责稳定国家局势和组织选举工作。根据选举结果，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教授于 2016 年 3 月掌权，标志着国家恢复了宪政。

国家机构

11.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规定设立了多个人权保护与促进机构。

(a) 《宪法》设立的机构

- 最高上诉法院；
- 国务委员会；
- 审计法院；
- 冲突解决法庭；
- 高级法院；
- 宪法法院；
-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 国家调解委员会；
- 高级传播委员会；
- 国家选举管理局；
- 善治高级管理局。

(b) 由立法机构设立的其他机构

- 2013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
- 2017年成立的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c) 人权非政府组织

-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
- 保护人权运动；
- 中非人权联盟；
- 困难家庭同情与发展组织；
- 中非人权观察站；
- 中非女律师协会；
- 中非反暴力协会；
- 正义与和平主教委员会；
- 法治国家促进观察站；
- 中非妇女组织；
- 青年理事会；
- 中非选举和民主观察站。

(d) 工会

- 中非劳动者天主教联合会；
- 中非国家劳动者联合会；

- 中非劳动者工会联合会；
- 公共、半公共和私营部门自由工会组织；
- 中非劳动者总协会；
- 中非劳动者工会协会。

(e) 合作伙伴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妇女署；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世界卫生组织；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国际移民组织。

C. 人权促进与保护公共政策

12. 为落实人权政策，2016年3月30日《宪法》重申了其对人权保护与促进的重视。

13. 政府采取了多项政策措施，并开展了多项全面和具有部门针对性的行动。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政策措施方面，有必要提到以下政策：

- 《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2011-2015年)；
- 国家司法复兴契约；
- 国防政策；
- 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12-2016年)；
- 《中非共和国紧急恢复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2016年)；
- 2015年的班吉论坛；
- 《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2017-2021年)；
- 《国家教育战略》(2008-2020年)；
- 《过渡计划》(2014-2017年)；
- 《体面工作国家方案》(2013-2016年)；
- 《国家社会保护政策》；
- 正在进行审批的《国家儿童保护政策》；
- 正在进行审批的《国家居住条件战略计划》。

三. 人权的促进与保护

A. 国际义务的遵守情况

15.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序言第 17 段，中非共和国重申其加入所有经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具有比法律更高的权威性。因此，中非共和国批准的人权条约与协议被纳入了国家内部的法律制度，可被公民引用，并由法院或国家机构施行(第 94 条)。同样，国家还通过了一系列立法和规章性文书，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中非共和国还落实了国际司法机构的决议。

B. 就人权问题为民众开展教育与提高认识的行动

16. 政府鼓励成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人权文化。因此，自 2013 年起，每年 12 月 10 日，这些非政府组织都会在学校为学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组织广播和电视辩论，并在平面媒体发布公告。

17. 2015 年 4 月的班吉论坛曾强烈建议将人权教育纳入中等与高等教育大纲，以此来向中学生和大学生以及全体公民灌输公民意识、和平与宽容的价值观。

18. 此外，还鼓励私营媒体记者在其专栏中宣传这些价值观。

C. 人权保护与维护行动

19. 政府采取行动保障民众切实享有权利。

20. 保障措施在于对主张权利的公民给予倾听和指导，为此在多个部级部门内部设立了倾听和指导中心，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建议和信息，以填补公民在关于其权利和行使权利程序方面的信息空白。公民可免费向上述中心求助。

21. 为向当事人普及在司法机关行使权利的方法和程序，计划每年组织司法公开日活动。活动当天，司法体系内的不同人士将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他们厘清责任，并为武装冲突以及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帮助。为此，政府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法院将于近期开始案件审理工作。

22. 同样，旨在促进和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中非女律师协会也设立了一个邻近诊所，倾听性暴力受害者，并指导他们向适当的法院求助。

D. 与人权机构开展的合作

23. 与人权机构开展的合作体现在满足特别程序获取信息的需求。2013 年提交初次合并报告后，中非共和国承诺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回应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非共和国计划充分和定期参加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会议。

四. 建议的执行与遇到的困难

A.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关于生命权的建议(建议 104.32)

24.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第 1 条高度重视对生命的尊重和对人的保护：“人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所有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任何组织均有尊重人的绝对义务。”

25. 《宪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每个人都享有生命和身体完整权……”。

26. 中非共和国赋予生命和人身安全一种神圣的价值，并依照 2010 年通过的新《刑法典》中各项规定惩罚和指控任何试图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27. 司法和人权部以及各个法院与法庭的设立也体现了对生命和人身安全权的保护。

28. 设立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是一项重大进步，该法院目前已开始运作。

29. 除政府做出的努力之外，多家维护和保护人权的组织也致力于保护生命和人身安全权。部分受害者也组成协会，以获得公正对待和对其损害的赔偿。

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建议 104.8 和 104.10)

30. 中非共和国尚未废除死刑，但是 2017 年通过的《军事司法法典》是实际走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因为该法典中没有死刑规定。近几年来，法官在刑事审判中也没有再做出过死刑判决。

31. 此外，在恢复宪政后，新政府也开始通过修订《刑法典》中的规定来重新启动废除死刑的进程。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建议 104.30、104.31、104.48、104.49、104.50、104.51、104.52、104.53、104.54、104.55、104.56、104.57 和 104.58)

32. 对严重罪行进行公正审判是实现中非共和国持续和平与真正和解的必要条件。

33. 政府的这一意愿表现为审判多年来国家领土范围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实施者的义务。

34. 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必须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审判，这不仅是为了还暴行受害者一个公道，也是为了预防发生新的罪行，更是为了能够平稳地实现中非人民渴望已久的国家和解。

35. 政府为此制定和落实了多项工具：

-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 15.003 号法律设立特别刑事法院；
- 通过了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第 17.012 号法律；
- 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17.015 号法律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36. 还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的第 15.007 号政令设立了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部队。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建议(建议 104.73)

37. 签署《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后,中非共和国通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无差别地保障全体公民结社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成立人权维护和保护组织的权利和自由。为进一步巩固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在全国范围内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

关于选举和恢复宪法秩序的建议(建议 104.7、105.45 和 105.20)

38. 为彻底结束过渡时期(201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非共和国于 2016 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与之合作组织了自由民主的选举,选出了新一届政府。

39.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基本法,尤其是《宪法》,标志着中非共和国彻底恢复宪政。

关于受教育权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建议(建议 104.83、104.84、104.85、104.90、104.86、104.8、104.88、104.89、104.91、104.89 和 104.91)

40. 中非共和国批准了多项关于受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文书。这项权利始终被历届政府视为重中之重。

- 现行《宪法》将受教育权放在与此前所有基本法中相同的地位。《宪法》第 9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接触知识来源。国家保障所有公民能够获取教育、文化和职业培训。”

先前执行的教育领域各项法律和措施目前仍然有效。

- 此外,新政府近期还在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受教育权的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中非共和国完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己任。

- 《减贫战略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2010-2015 年)是政府为落实受教育权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之一,通过该文件,政府承诺保障所有儿童的全面普及教育和优质教学,无论他们是何性别,住在何处;
- 过渡政府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的《紧急恢复方案》(2014-2016 年)通过以下规定强调其对教育的重视:促进幼儿发展;巩固小学入学的普及;提高其他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并改善教学质量;开展扫盲计划;开展短期职业培训;高等教育课程专业化以及切实执行学士、硕士和博士体系改革;
- 国民教育与技术教育部于 2014 年通过的《过渡计划》旨在在 2015 至 2017 年度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入学的机会,开展行动以鼓励女童入学和降低辍学率,本着鼓励创业的精神为职业培训学校提供支持,并承诺利用全球教育展望基金在至少三年内培养 500 名教师(其中 250 名由区域教学中心负责培养);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12-2016 年)是联合国巩固中非共和国和平并帮助国家发展的计划框架，旨在在教育与扫盲领域为政府提供支持，尤其是帮助女童和弱势群体完成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 中非共和国国民教育与技术教育部还制定了一项《2014-2017 年过渡计划》；
- 2016 年，政府制定了《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2017-2021 年)，为全国人民提供基础性服务，尤其是教育领域的服务；
- 中非共和国初等、中等及技术教育和扫盲部还编写了一份《2016-2017 年度统计年鉴》。

41. 在残疾人状况方面：

- 残疾学生不受歧视地在初等、中等和大学教育机构中学习；
- 目前只有一家为感官残疾学生(聋哑人和盲人)设立的公立教育与职业培训中心，该中心同时提供一般性教育和职业教育，但是，就目前来看，由于缺少专业教师，从该中心毕业的学生完全无法继续二级基础教育的学习；
- 此外，国家目前也没有专门为智力迟钝儿童设立的中心。部分城市和班吉的几家肢体残疾者再适应中心主要由慈善组织管理运营；
- 在职业教育方面，遗憾的是，目前并没有能够向残疾学生提供技术与职业再适应课程的机构。

关于健康权的建议(建议 104.78、104.79、104.80、104.81、104.82 和 105.42)

42.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中非共和国采取了多项措施来具体落实健康权。

43.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第 8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障家庭的身心健康。”

44. 新一届政府在健康领域采取了多项行动，其中包括：

- 继续执行《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06-2015 年)；
- 继续执行《加快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动计划》(2004-2015 年)；
- 制定和执行一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计划；
- 制定一份关于健康与生殖的国家政策文件和一项执行该文件的行动计划；
- 在《第三阶段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完成制定前，先制定一份临时性政策文件，即《卫生部门过渡计划》(2015-2017 年)；
- 设立健康资源勘查系统(2014-2016 年)，文件中介绍了医疗护理以及辅助健康服务与资源的分布和可用性情况；
- 制定医疗保健人力资源战略计划(2017-2021 年)；
- 制定卫生设施建设、恢复及设施配备计划(2017-2027 年)；
- 起草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战略文件。

关于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建议(建议 104.36、104.37、104.38、104.39、104.40、105.12、105.13、105.14、105.15、105.16、105.17 和 105.19)

45.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 妇女保护问题已经成为了新一届政府的一个优先任务和关切对象。新《宪法》和《刑法典》中的各项规定为保护妇女这一弱势群体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提供了保障。

46. 为实践这一意愿, 政府做出了以下努力。

47. 法律文书方面:

-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 15.003 号法律设立特别刑事法院;
- 通过了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第 17.012 号法律;
- 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17.015 号法律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 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第 15.007 号政令设立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部队;
- 通过了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在公共、半公共和私营职业中规定性别均等的第 16.004 号法律;
- 启动修订《民法典》的进程。

48. 在妇女和儿童的卫生服务方面: 制定了《加快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动计划》(2004-2015 年)。

49. 此外, 报告所涉期间还在多省市组织了关于性别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尊重人权的提高认识活动。

50. 庆祝各种针对妇女的纪念日也反映了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意愿:

- 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
- 每年 10 月 15 日庆祝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 每年 6 月 23 日庆祝的国际寡妇日;
- 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国际日(2 月 6 日);
- 每年 5 月 5 日庆祝的国际助产士日。

51. 尤其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人权处在内的合作伙伴围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问题为不同参与者组织了若干培训、提高认识和信息小组。

关于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建议(建议 104.41 和 104.42)

52. 尽管 2010 年《刑法典》中的规定对这些行为予以打击, 但中非共和国仍然面临着多种侵害妇女的社会文化习俗, 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某些传统做法。

53. 大多数受害者从来没有向司法机关举报这些习俗，因此很难获得相关数据。妇女促进部在 2017 年设立了多个致力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一切传统习俗的机构。

关于促进平等、均等和性别的建议(建议 104.27)

平等和不歧视

54.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不歧视原则和平等原则是国家统一、和平与社会融合的基础。

55.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政府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规章制度均严格禁止歧视，并强调所有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中的平等。

56. 国家不对任何公民进行区别对待或歧视，无论是：

- 在公共或私营职业领域；
- 参与竞选；
- 任何责任岗位的遴选或任命中。

57. 在妇女和少数群体方面，任何法律都不会阻止他们在与男性或非少数群体公民同等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然而，尽管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仍然存在一些阻止行使这些基本权利的社会文化因素和惰性。

58. 在促进平等、均等和性别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颁布了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在公共、半公共和私营职业中规定性别均等的第 16.004 号法律，该项法律充分体现了政府在这方面的意愿，并巩固了这一领域的法律工具和现有政策。

关于儿童兵的建议(建议 105.22、105.23、105.24、103.25、105.26、105.27、105.28、105.29、105.30、105.31、105.32、105.33、105.34、105.35、105.36 和 105.37)

59. 中非共和国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受武装冲突困扰，这些冲突影响了数千名被招募入伙以及受武装团体罪行牵连的儿童。

60. 为此，中非共和国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1. 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法律和制度措施，以：

- 禁止招募和在冲突中利用儿童，并惩罚主使者；
- 根据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巴黎原则》(2007 年)，将这些儿童视为受害者，而非受这些武装团体影响的犯罪者。

62.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根据《巴黎原则》和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其他国际议定书，政府落实了一项保护和释放受到司法机关传讯儿童的程序。

63.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受冲突牵连儿童重返社会计划，儿童保护部门内部成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小组。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建议(建议 104.77、104.92 和 104.93)

64. 目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堪忧，而且由于几乎所有外省城市均被主要由外国雇佣军构成的非常规武装团体占领，他们的处境显得更加令人担忧。

65. 根据人道主义行动和国家和解部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与安置支助项目》中提供的数据，2018年4月至5月期间，共有669 997名流离失所者，其中262 366人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77个指定场所，407 631人安置在接待家庭中。针对他们的财产，尤其是被非法侵占的房屋和土地，居住条件与住房部目前正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制定一项相关程序。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建议 105.72、105.73、105.74、105.75、105.76 和 105.77)

66.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中非共和国目前设有根据2017年4月20日第17.015号法律成立的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67. 该机构目前正在运作中。

关于受害者获得赔偿和补偿权的建议(建议 104.34、104.35 和 104.36)

68. 国家经历的各种冲突造成了巨大的损害与损失，不同的事件造就了不同的受害者。从2013年发生的事件至今，受害者的数量一致在不断增长。面对这一状况，政府通过2017年2月11日政令设立了真相、正义、赔偿与国家和解委员会，旨在为受害者受到的损害和赔偿以及中非共和国公民之间的和解提供完全公正的解决办法(关于该委员会的详情将在过渡期正义部分中提到)。

关于法律改革的建议(建议 104.65、104.85、104.86、105.7、105.8、105.9 和 105.21)

69. 为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有效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政府自2013年至今进行了多项法律改革，包括：

- 通过了《军事司法法典》(2017年3月24日第17.012号法律)；
- 通过了在公共、半公共和私营职业中规定性别均等的法律(2016年11月24日第16.004号法律)；
- 启动修订《家庭法典》的进程。

关于司法体系和监狱管理改革与强化的建议(建议 104.28、104.47、104.59、104.60、104.63 和 105.18)

70. 对严重罪行进行公正审判是实现中非共和国持续和平与真正和解的必要条件。

71. 政府的这一意愿表现为审判多年来国家领土范围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实施者的义务。

72. 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必须受到公平和公证的审判，这不仅是为了还暴行受害者一个公道，也是为了预防发生新的罪行。

73. 政府为此制定了多项工具，包括：

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行

74. 鉴于安全状况导致很难针对涉及目前仍在活跃的武装团体的复杂罪行开展调查，而且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司法体系的解决办法较少，中非共和国政府在 2015 年 6 月决定设立特别刑事法院，这是一个混合型国家法院，用于审判 2003 年以来在国内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包括共犯和同谋。

75. 截至目前，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已经获得了以下重要成果：

- 自 2017 年 2 月以来，为起诉机构、预审办公室和控告庭任命了国际和国内法官；
- 2017 年 8 月任命了检察院书记员和秘书；
- 2018 年 2 月任命了特别刑事法院司法警察特别组成员；
- 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特别刑事法院证据规则与程序法》，这项独特的诉讼法兼顾了特别刑事法院的混合裁判权性质和国际法规则。

重新部署司法工作和恢复司法活动

76. 尽管处在困难的安全局势当中，司法部还是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协助下通过其行动计划积极地在全国范围内根据裁判管辖区重新部署法官和其他司法参与者。

77. 此外，通过组织各种刑事审判，三个上诉法院的司法活动也在逐步恢复。

在武装部队内部强调纪律，通过向受害者提供自诉的可能性来保障其权利

78. 为此，政府为国家制定了一部《军事司法法典》，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布。

监狱管理改革

79. 改革尤其体现在设立了一个非军事化的职业监狱体系，该体系由平民监管，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旨在帮助犯人重新融入社会。

80.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 12.003 号法律规定了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逐步规范监狱基础设施和监禁条件的人性化。

81. 改革尤其包含以下举措：

- 设立平民官员体系来组织监狱管理工作(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16.0088 号政令)；
- 制定了关于监狱管理与运作及确立监狱内部制度的新规则(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16.0087 号政令)。

82. 此外，政府于 2017 年制定了一份监狱卫生国家政策文件，以实现拘留设施的人性化。

83. 政府还于 2018 年制定了一项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国家战略。

关于巩固和平、社会融合与国家和解的建议(建议 104.67、104.68、104.69、104.70、104.71、105.50、105.54 和 105.56)

执行过渡期正义机制

84. 该机制主要体现在设立了真相、正义、赔偿与国家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家和解与促进公民文化部于 2014 年 11 月制定的国家和解全面战略的产物。

85. 2015 年组织的基层民众协商活动巩固了这一理念，大部分受访民众表示希望看到政府着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现象被视为中非共和国反复出现危机的主要原因。

86. 沿着这一思路，2015 年 5 月，班吉国家论坛通过了一项要求设立上述委员会的建议，这一委员会被视为国家长久摆脱灾难性危机，恢复和平，实现公正司法和国家和解的进程的一大支柱。

87. 委员会最主要的目标是通过澄清“刽子手和受害者”之间的事实真相来重建集体记忆，以便为受害者受到的损害和赔偿以及中非共和国公民之间的和解提供完全公正的解决办法。

88. 经 2017 年 2 月 11 日政令设立了指导委员会后，进程又迈出了新的一步，即各个单位任命了各自在委员会中的成员，任命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经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生效。

89. 指导委员会目前致力于组织全国协商活动和落实真相、正义、赔偿与国家和解委员会。

90. 政府还发起了各个教派之间以及武装团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旨在促进国家和解。

91. 这方面的主要行动包括：

- 中非共和国国民班吉论坛(2015 年)，论坛结束后缔结了《中非共和国和平、国家和解与重建建议定书》；
-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过渡时期政府和各武装团体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原则协议以及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的协议。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安全和恢复国家政权的建议(建议 104.33、104.45、104.46、104.47、104.60、105.38、105.40、105.46、105.47、105.49、105.51、105.53、105.50、105.54、105.55、105.56、105.59、105.63、105.71 和 105.78)

92. 面对被军事政治危机加重的治理挑战，政府制定了一项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以及一项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

93. 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的内容源于：

- 基层民众协商；

- 2015年中非共和国国民班吉论坛，论坛结束后促成签订了2015年5月10日过渡时期政府和各武装团体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原则协议以及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的协议。

94. 协议规定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资格标准以及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的方式。

95. 计划包括四个基本步骤，即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96. 为落实该计划，目前已完成了以下活动：

- 国家元首领导的战略委员会批准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国家战略文件和国家计划；
- 2017年6月与世界银行签署了3 000万美元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资助协议；
- 14个团体正式加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
- 2017年8月30日正式启动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实验项目在3个月后实现了目标；
- 14个武装团体中，诺尔蒂讷·亚当领导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阿梅尔·塞由领导的革命与争议组织断然拒绝参与上述项目；
- 12个加入项目的武装团体共推荐了480名前战斗人员：
 - 480人中，有240人被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其中101人刚刚完成培训；
 - 第二批139人中有133人于2018年2月15日进入了卡萨伊营地的培训学院；
 - 3人因先前的侵犯人权行为被淘汰，另有3人放弃资格。

97. 与此同时，为防止发生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处的协助下制定了一项国防和安全部队先前侵犯人权行为核实战略。

98. 因此，根据2017年9月28日公共安全部与国防部部际命令，针对具有重返社会和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资格的武装团体成员设立了一项组织道德与安全筛选调查的程序。

99. 部际命令规定了加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的资格标准，确立了道德与核实此前侵犯人权行为调查的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中非共和国国家军警部队招收武装团体成员的程序。

100. 最终目的是确保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开展高质量的招募工作。

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101. 安全部门改革是中非共和国开展的一个分析、审查和执行的过，也是一个跟踪和评估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高效和无歧视地对国家和公民负责，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国家的安全体系。

102. 战略的一般性目标如下：

- 国土安全和恢复国家行政；
- 保护人员和财产；
- 安全部门的民主治理。

103. 考虑到先前安全部门改革尝试的失败教训，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制定了一种新的方式。

104. 为此，确立了如下三个主要行动方针：

- 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
- 加强对人权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和恢复国家行政；
- 整顿法治国家的民主治理。

105. 根据以上战略方针确定的改革行动依照相关部委制定的行动计划在短期和中期内开展。

关于人权保护与促进的建议(建议 104.1、105.65、105.19、105.43、105.17、105.48、105.57、105.58、105.68 和 105.75)

106. 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政府于 2018 年起草了一份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政策文件，作为参考框架。

107. 此外，所有国家机构都将考虑人权问题作为其权责与任务，并在起草各自的政策文件时制定相关的执行计划。善制高级管理局和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设立也是对这项建议的响应。

关于通过与人权有关的协议、条约和议定书的建议(建议 104.3、104.21、105.10、105.11、104.24、105.1、105.2、104.21、104.22、105.4、104.25、104.2、104.23、104.24、105.8、105.9、106.1、104.4、104.5、104.6、104.8、104.11、104.12、104.13、104.15、104.16、104.17、104.18、104.20 和 104.21)

108. 根据其国际承诺，中非共和国在 2013 至 2018 年间批准了以下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 《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

109. 此外，政府正在批准以下公约和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关于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的建议(建议 104.72、104.74、104.77、104.81、105.68、105.69 和 105.70)

110. 中非共和国在落实家庭受保护权利方面得到了几乎所有相关国际合作伙伴的多种形式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洲联盟，提高了支持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等家庭成员行动的能力。

111. 中非共和国也十分感谢国际社会在所有人权领域，尤其是在组织选举、恢复宪法秩序、保护平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共和国机构改革、教育、卫生和劳动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建议 105.59、105.60、105.61 和 105.62)

112. 中非共和国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得到了多个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这些人道主义援助无歧视地惠及前往国内各个地点和班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13. 在努力恢复安全和改善国内人道主义状况方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部分合作伙伴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

关于人权问题方面合作的建议(建议 104.26、105.48、105.68、105.70、105.79、105.80、105.81、106.2 和 106.3)

114. 中非共和国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诸多财政和技术支助，提高了国家在以下领域的的能力：人权促进与保护、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就人权问题对国家干部和公务员进行培训，还提高了恢复国家权力机关、安全部门改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与重返社会和受冲突牵连儿童重返社会相关部门的能力。

B. 中非共和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落实人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15. 中非共和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落实人权过程中遇到了诸多困难和限制。

116. 例如以下困难和限制：

- 在引导和管理国家人权政策方面存在制度不稳定和缺乏可见度的问题；
- 涉及部分人权问题的决策制定缓慢；
- 国民文盲率较高；
- 民众不了解或未掌握人权促进与保护的工具和机制；
- 族裔、宗教和团体相互之间的不和；
- 在计划引导和管理方面的不良治理、挪用公款和腐败等问题使国家难以应对与人权有关的王室活动供资义务和计划；

- 2013 年 3 月以来发生的事件导致经济崩溃；
- 贫穷程度较高；
- 对政府部门、企业、公司和学校机构的长期掠夺破坏了国家经济组织；
- 缺乏能够普及和传播人权价值与原则的人权领域专门机构；
- 全国处于不安全状态，这也是在受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和省内普及人权的主要障碍；
- 受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和省内没有国家权力机关；
- 各地区和省内缺乏保护平民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武装部队；
- 中非共和国高度依赖外部资金；
- 社会文化影响和惰性及其他刻板印象也阻碍着妇女的成长与发展；
- 国家被邻国环绕；
- 沉重的外债。

五. 中非共和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为改善人权状况所提出的国家级优先任务、举措与承诺

A. 政府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优先任务

- 恢复国家权力机关，以确保对全体平民的保护；
- 接触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
- 秉着以人为本的思想促进国家全面发展；
- 巩固法治国家，以便有效地落实人权；
- 促进不同团体和教派之间的和解与并存；
- 践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受教育权的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 在日常生活中践行对性别概念的尊重和男女平等；
-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人权、和平文化以及和解方面的教育；
- 保障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 通过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政策文件及配套的执行行动计划。

B. 国家层面的多项举措

117. 除 2016 年 3 月 30 日《宪法》规定的制度外，中非共和国政府还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了多项举措，其中包括：

- 于 2017 年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 于 2017 年通过建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国家和解委员会来实现过渡期正义；
- 于 2017 年 6 月设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
- 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设立打击性别暴力以及包括强迫婚姻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国家委员会；
- 于 2018 年设立关于移民与发展问题欧洲-非洲对话的拉巴特进程国家协调委员会。

C. 中非共和国在人权领域所做国际承诺的履行情况

118. 根据其国际承诺，中非共和国承担以下义务：

- 批准以下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
- 巩固国家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义务；
-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
- 制定第三次国家报告相关建议的执行行动计划；
- 向所有社会阶层、政治、立法、司法机关以及其他组织传播本次国家报告，提高国家对报告的认识；
- 在规定期限内向保存机构提交报告。

六. 中非共和国在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主要需求

119. 2013 年以来，中非共和国出现的冲突和危机对国家总体发展，尤其是对民众的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几乎被悉数破坏。面对重重困难与限制，国家目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与支持。

A. 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120. 包括以下需求：

- 提高司法体系、过渡期正义机构以及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能力，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促进和解与国家融合进程；
- 提高国家条约机构报告起草委员会成员的能力；
- 提高司法和人权部制定第三次国家报告和其他条约机构报告相关建议执行行动计划的能力。

B. 技术和财政方面的需求

121. 包括以下需求：

- 促进第三次国家报告及相关建议的广泛传播和发布；
- 为第三次国家报告相关建议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 为国家人权条约文书报告起草委员会提供支持；
- 在现行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政策的执行工作中为司法和人权部提供支持；
- 为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提高认识与培训行动提供支持。

结论

122. 本报告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通过本文件，中非共和国重申其加入普遍定期审议并欢迎帮助其改善领土范围内人权状况的建议。
